HIS 软件托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号：2024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电话：0512-5310135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滨江区越达巷 92 号
电话：0571-88217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 HIS 软件托管外包服务（编号 TCGGZY-2024D00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软件供应商根据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派驻一定人力的技术力量常驻医院，根据医院的建设目标，进行全方位的建设与维护，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即为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2）服务内容：

类别	软件系统模块名称
门急诊模块	门诊挂号收费系统
	门诊中西药房系统
	门诊全预约系统
	银医通自助挂号缴费系统
	门诊注射室系统
	门诊排队叫号系统
	门诊办公室主任系统
	LED 滚屏程序
	门诊电子病历打印程序
住院及药房模块	住院登记收费系统
	病区护士站/一体化病区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医生医嘱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护理系统
	病案首页采集系统
	单病种管理
	病区药房系统
	静脉配置中心系统
	急诊药房系统
	住院管理系统
	等级医院评建系统
LIS 医技、库房	医技登记记账系统
	营养膳食系统
	物资系统（含三级库房）
	固定资产系统
	LIS_检验系统
	LIS_微生物系统
	LIS_血库系统
	LIS_自助取单系统
	LIS_条码管理及报告系统

	LIS_检验试剂管理	
	中西药库系统	
	院长查询系统	
行政管理及综合查询	抗菌药物管理	
	病案系统	
	统计系统	
	维护系统	
	项目调价系统	
	护理核算系统	
	科主任管理系统	
	院感系统	
	单病种上报系统	
医院信息平台	基础平台	配置安全
		安全管理
		标准化服务
	主数据库管理	
	患者主索引	患者主索引
	集成引擎	数据采集
		服务总线
		消息引擎
		集成监控
	临床数据中心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管理数据中心 MDR
		综合运营分析
		医疗质量分析
		医疗资源优化
		院长驾驶舱
接口	HIS-PACS 数据接口模块	
	心电图数据接口	
	手麻数据接口	
	两定医保接口	
	短信平台	
	支付宝服务	
	微信服务	
	包药机接口系统	
	发药机接口系统	
	新华追溯系统数据接口	
	血透数据接口	
	麦迪斯顿发热数据接口	
	麦迪斯顿急诊数据接口	
	门诊前置审方数据接口	
	CA 电子签名数据接口	
	移动支付服务	
	招采网数据上传	
	事前事中审核接口	
	处方流转接口	
	惠每知识库接口	
	官网预约接口	
	省影像平台接口	
	绩效考核接口	
	临床药师接口	
	先诊后付接口	
	门诊签到机接口	

（3）服务标准：公司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及时支持服务。提供至少 4 名工程师为医院及门急诊、住院、LIS 医技、库房、行政管理及综合查询和医院信息平台提供服务 7×24（即每周 7 个工作日，每天 24 小时，8 小时内在现场办公）全天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医院的需要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同时，流动协助人员 2 名，共同为医院提供运维服务。驻场工程师每年现场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每月 22 个工作日，流动工程师每个月现场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每月 5 个工作日，并按照按照医院的考核制度进行考核。春节国庆等法定假日除外，公司特殊活动事先通报，在征得院方同意、且安排好工作后，方可离开现场。

（4）交付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采购文件（编号：TCGGZY-2024D001）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圆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350000 ）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余款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分中心
合同备案章

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逾期交付（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未在约定交付时间整改完毕的，视为未交付）达10个工作日的；

（2）乙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利争议，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

（3）乙方未履行或者未妥善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达3次以上的。

甲方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继续承担赔偿等违约责任。

10、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当自受到影响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及时通知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2 月 4 日

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合同备案章